

# 通用版劳动合同

\_\_\_\_\_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，现聘用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甲方劳动合同制职工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期限

合同期限为\_\_\_\_\_年，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其中试用期为\_\_\_\_\_个月，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## 第二条 工作岗位

甲方安排乙方从事\_\_\_\_\_工作。

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乙方的能力、表现调整乙方的工作，乙方有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，但未经甲方批准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安排。

乙方应按时，按质，按量完成甲方指派的任务。

## 第三条 工作条件的劳动保护

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，保证乙方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。

甲方根据乙方岗位实际情况，按照甲方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。

## 第四条 教育 培训

在乙方被聘用期间，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、业务技术、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训练。

## 第五条 工作时间

甲方实行每周工作5天，40小时，每天8小时工作制。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。乙方享有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、婚假、丧假、计划生育假等有薪假日。

甲方确因生产（工作）需要乙方加班时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或相应时间的补休。

## 第六条 劳动报酬

按甲方现行工资制度确定乙方月基本工资为\_\_\_\_\_元。其余各类津贴、奖金等发放按公司规定及经营状况确定。

甲方实行新的工资制度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，乙方的工资待遇按甲方规定予以调整。甲方发薪日期为每月\_\_\_\_\_日，实行先工作后付薪。

## 第七条 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

乙方因生、老、病、伤、残、死，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为乙方缴纳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公积金等社会保障。

甲方在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的情况下，为乙方购买的商业保险，在保险期内，甲方有权变更或撤销险种。

乙方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需治疗的，按照《常州市劳动合同规定》之规定，给予相应的医疗期。乙方在医疗期间的工资待遇、医疗费用等按照国家和常州市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## 第八条 劳动纪律

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甲方依法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程序、保密规定等制度。

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，甲方可按奖惩规定给予批评、教育、处罚，直至解除劳动合同。

##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不得解除的规定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劳动合同可以解除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：

- (1)在试用期间，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；
- (2)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的规章制度的；
- (3)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- (4)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，但是应当提前\_\_\_\_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：

(1)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，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，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；

(2)乙方不能胜任工作，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，仍不能胜任工作的；

(3)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；

(4)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，确需裁减人员的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(1)在试用期内的；
- (2)甲方以暴力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- (3)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；
- (4)乙方因其他情况需要辞职，需在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。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：

- (1)患病或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；
- (2)女职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内的；
- (3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，按《常州市劳动合同规定》执行。

对于乙方在本合同期内由甲方出资培训，乙方因各人情况辞职或离职，在培训期内的安培训费的100%赔偿，并退还任职最后3个月薪金；在培训结束后的，将酌情减免培训费的赔偿金额。

#### 第十条 双方需约定的其他事项

乙方若因病不能上班时，可凭医院出具的有关证明，享受甲方规定的\_\_\_\_\_年7个工作日的有薪病假。

当有薪病假日累计超过7天后，甲方将按规定从乙方工资中扣除相应金额。

#### 第十一条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

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劳动合同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应根据损失情况和责任大小，依据国定的有关法规和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及双方约定的事项，承担一定的经济补偿。

#### 第十二条 劳动争议

甲、乙双方履行本合同和因辞退、除名、开除乙方而发生劳动争议时，可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若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，可由争议的一方向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不服从仲裁裁决的一方，可在收到仲裁裁决书即日起十五日内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#### 第十三条 其他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劳动法》、《\_\_\_\_\_市劳动合同规定》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相悖时，以国家法规政策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